

（6）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、主要经营负责人、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、项目负责人、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、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（**我司不存在上述所阐明的对象，详见我司在本投标文件中填写《供应商基本情况表》相关信息**）；

（7）不存在《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（深财规〔2023〕3 号）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（**见二、《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》中作出声明，详见页面 P2~3**）；

（8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，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。（**我司不属上述所阐明的供应商范畴，详见二、《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》中作出声明，详见页面 P2~3**）；

（9）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：**是**（由供应商在《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《监狱企业声明函》中作出声明）；

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型为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我公司属此行业类型。

（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

注：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、评标委员会（评审小组）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、评审过程中，发现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存在明显笔误或者含义不明确的，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、说明或补正。澄清、说明或补正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，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（参照《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》第十八条精神）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投标人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投标人参加（深圳市公共交通运输管理局）的公交站牌制作项目（2026 年度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公交站牌制作项目（2026 年度），属于（**租赁和商务服务业**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**深圳市海波广告有限公司**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8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19 万元，属于（**小型企业**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投标人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 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投标单位）：深圳市海波广告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0 日